

## 世相

浙江晶科公司污染环境  
被罚 47 万元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本报讯 9月15日至17日,海宁市袁花镇红晓村部分村民因环境污染问题,连续3个晚上在浙江晶科能源公司门口聚集,引发群体性事件。目前该群体性事件已

基本平息,当地生产生活、治安秩序正常。

海宁市委、市政府昨天表示,在已责成晶科公司对产生废水废气的生产工艺实施停产整治的基础上,依法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47万元。

晶科公司被责成按照环保要求扩建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应急池,梳理完善

雨污管网系统,对调查中发现的废气治理方面的问题进行改造提升,对受污染的河段进行疏浚,将受污染的河水抽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相关部门还将增加环境监测频次,向晶科公司派出驻厂监管员,组织村民代表进厂对停产情况进行监督。

西湖国税  
重点税源专业管理

■通讯员 蔡薇

杭州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全面推行税源专业化改革,集中业务骨干对重点税源实行专人专岗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率,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月至8月,年纳税额超过30万元的重点税源企业,累计入库税款300292.38万元,净增48555.31万元,增幅达到19.28%。

该局加强税源监控,及时走访,了解企业重组、上市等发展计划,掌握税源变化趋势,解决企业涉税疑难,帮助其继续做大做强。同时,该局推行基层单位税收执法风险防范手册与税收执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力度,针对重点企业办公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特点,推行网络服务平台,保证信息的实时传递,进行涉税提醒,提高纳税遵从度。

新昌电力  
企业发展法治护航

■通讯员 陈楠 张渝

近日,新昌供电局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举办了《让法治为企业保驾护航》等一系列专题讲座,增强了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五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新昌县供电局法律事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并突出加强合同管理和制度建设。

下阶段,该局将按照“六五”普法的规划要求,坚持以局内部网络为平台,以法制专栏为阵地,结合实际,灵活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该局还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领导为中心,从组织上保证普法工作的开展,同时通过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和持续改进完善工作,实现业务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益化。

## 我跟嘉善民警“练摊”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文  
通讯员 张范 摄

9月18日下午,我来到嘉善县大云派出所,在过道里就听到会议室传出高分贝的声音。民警告诉我里面正在进行调解。“我能进去看看吗?”当然可以,都是公开的。”

我走进会议室,听明白了事件缘由:程某和袁某几天前为了一些琐事发生口角,还动了手,程某用一个铁块将袁某砸成轻微伤。

虽然两人心中有怨气,但还是坐到了一起,现场还来了村干部、群众代表等人。“我们请来专业调解员,让当事人把话说明白,心平气和地把问题解决掉。”大云派出所所长钟华告诉我,调解全程都进行录音录像。村民小杨说:“民警怎么处理的,我们看得很明白。不偏袒谁,公正!”

小杨的话正好说出了嘉善公安“阳光评议”的特点。作为全省县一级政府机关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首批试点单位,嘉善县公安局通过多种方式将党务、警务、权力公开,并通过警务夜市、民意监测点、评警“口袋本”等活动模式进一步拓展民主评

议工作。

临近傍晚,程某和袁某握手言和,程某答应赔偿袁某医疗、误工等费用。我也要前往下一站——嘉善县惠民街道毛家小区,去看个稀罕事:民警摆夜摊。

毛家小区在城乡接合部,很多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在这里。夜幕降下,摊位已经搭好,防盗报警器、门磁报警器、电子狗报警器……卖的“货物”都跟防盗治安有关,而且全都是出厂价,售货员就是辖区民警。其实这里正是“阳光评议”活动之一的

警务夜市,民警们摆摊的目的是宣传防盗防抢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推广质量可靠的防盗器材并进行使用说明。外来务工人员吴明亮说:“租房防盗差,装个简易报警装置还是很有必要的。”此外,在“夜市”上还能办理居住证等。

工作透明、处事公正、实事求是;“阳光评议”效果显著。今年6月初,嘉善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对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行了一次测评,结果有98.3%的群众对当地治安状况表示满意。



“练摊”民警正在讲解报警器的使用方法

## 2008-2011

##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公交车急刹,老人跌倒,离开现场后却发现多处外伤和骨折。来来往往的行人、流动的公交车,谁能找出老人跌倒的始作俑者?看法援律师如何在茫茫人海中搜寻事故现场的见证人——

## 人海中寻找老人摔倒的见证人

■本报记者 仇健

## 公交急刹老人摔倒

2009年1月23日下午4时许,81岁的高某从温州瓯海西山庙拜佛后乘13路公交车回家。快到时,司机突然刹车,导致正准备下车的高某跌倒。在众人的搀扶下,高某离开了现场,但在回家途中却因身体不适被送到医院抢救,经诊断为胸部外伤、右侧血气胸、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右侧壁皮下积气等。高某住院治疗95天,花费医疗费用7万余元,这让原本就债台高筑的高某不堪重负。

事故发生不久,高某的两个女儿向公交公司提出赔偿要求,但遭到拒绝。这时他们想到了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法援中心受理审查后,当即指派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定儒、张玲玲承办此案。

## 关键证人回避作证

高某申请法律援助时只提供了医院的病历、住院收费收据以及相关报告单,仅凭

这些证据来维权是远远不够的。“获取高某在公交车上受伤的证据是该案胜诉的关键。”毛定儒律师说。分析案情后,援助律师迅速与高某的两个女儿联系了解事发当天的详细经过,从中寻找取证的切入点。“13路公交车的驾驶员和售票员就是最有力的证人;此外,高某平时从西山庙回家都坐13路公交车,老人金某经常跟他同行,西山庙还会让接送司机将他们送到站台等车,金某和接送司机可能也是目击证人。”

方案确定后,援助律师立即展开了取证工作。谁知司机和售票员为了保住工作,不愿出庭作证。为此,援助律师只能把希望寄托在金某和接送司机身上。

## 苦口婆心动员证人作证

经过一番波折,援助律师终于在鹿城区一偏远村庄找到了年近70的金某。老人证实高某确实在公交车上受伤,但以自己年纪大为婉拒出庭作证。援助律师没有放弃,联合温州市消保委工作人员,多次登

门做金某和其儿子的思想工作,既说明本案胜诉的突破点在于证据的证明力,也说明证人的法律义务。金某被律师的敬业和执着深深打动,终于同意出庭作证。

获得金某的支持后,援助律师意识到,单个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比较薄弱,必须找到另一位证人,即接送司机。接送司机祁某表示,她确实在1月23日下午将高某和金某送到公交站台,但同样婉拒出庭作证。经过援助律师苦口婆心地说服,祁某说:“近70岁的金某都有勇气出来作证,我还怕什么。”

2009年9月,在取得相对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援助律师向温州市鹿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公交公司赔偿高某医疗费、护理费等经济损失计106458元。

当年10月26日,法院判决:高某与公交公司之间的城市公交运输合同合法有效。高某在乘坐公交车过程中受伤,公交公司没有尽到将乘客安全送达约定地点的义务,构成违约,判决公交公司赔偿高某995666元。

王坤(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公交车是当前城市中最常见的交通工具,乘客(消费者)作为弱势一方,在受到伤害后如何获得赔偿,这是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在实践操作中,乘客维权的难度很大,主要障碍在于证据,一旦公交公司否认相关事实,要取证是非常困难的。本案中,承办律师东奔西走,非常敬业、辛苦,主要就是为寻找证人、搜集证据,这也是本案胜诉的关键。

唐国华(省政协委员、省直律师协会副会长、一级律师):民事赔偿案件中,取证是相当困难的工作,特别是证人证言,本案的法律援助律师具有高度责任心、耐心,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寻找案件突破口,不辞辛苦找到案件胜诉的关键证人。特别是其中一位证人是年事已高的老年人,对法律不了解,对法院有排斥情绪,援助律师不怕累不怕烦,以足够的耐心说服证人出庭,帮助受害人拿到赔款,伸张了正义。通过司法途径保护自身利益成本高、时间长、专业性强,弱势群体往往因此在受损害时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地解决了这一困难。